淡江時報 第 405 期

**社 團 上 週 評 鑑 30社 團 分 別 獲 得 特 優 及 優 等 獎 勵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康 峰 菁 報 導 】 本 校 八 十 七 學 年 度 社 團 評 鑑 ， 結 果 已 於 本 月 六 日 的 頒 獎 茶 會 中 揭 曉 ， 由 中 國 工 程 師 學 會 淡 江 分 會 等 八 個 社 團 分 別 獲 得 各 組 特 優 ， 電 腦 研 習 社 等 二 十 二 個 社 團 獲 得 優 等 ， 其 中 中 國 工 程 師 學 會 淡 江 分 會 、 商 管 學 會 及 溜 冰 社 三 社 團 已 連 續 兩 年 榮 獲 特 優 ， 成 績 令 人 刮 目 相 看 。 另 外 ， 除 了 頒 發 今 年 度 特 優 及 優 等 社 團 外 ， 比 較 特 別 的 是 ， 為 鼓 勵 社 團 的 努 力 ， 凡 有 來 參 展 卻 沒 得 名 的 ， 皆 頒 發 榮 譽 獎 。

今 年 社 團 評 鑑 得 獎 名 單 如 下 ： 獲 得 特 優 的 社 團 共 八 個 ， 分 別 為 學 術 性 中 國 工 程 師 學 會 淡 江 分 會 、 文 藝 性 篆 刻 社 、 體 育 性 溜 冰 社 、 康 樂 性 淡 江 康 輔 社 、 服 務 性 淡 江 樸 毅 社 會 工 作 團 、 聯 誼 性 花 蓮 校 友 會 、 自 治 性 商 管 學 會 及 音 樂 性 國 樂 社 。 其 中 中 國 工 程 師 學 會 淡 江 分 會 、 商 管 學 會 及 溜 冰 社 三 社 團 已 連 續 兩 年 榮 獲 特 優 ， 可 免 參 加 明 年 的 評 分 ， 並 另 頒 發 特 別 獎 以 資 鼓 勵 ， 且 將 以 展 覽 方 式 呈 現 ， 以 鼓 勵 其 他 社 團 成 長 。

獲 得 優 等 社 團 分 別 為 ： 學 術 性 電 腦 研 習 社 、 女 青 年 聯 誼 會 、 大 學 原 理 研 究 社 ， 文 藝 性 巧 織 社 、 攝 影 社 、 美 工 社 ， 體 育 性 馬 術 研 習 社 、 桌 球 社 ， 康 樂 性 吧 台 研 習 社 、 舞 蹈 研 習 社 ， 服 務 性 炬 光 社 、 資 深 女 童 軍 團 、 淡 江 輔 導 義 務 工 作 團 、 大 地 環 保 工 作 團 、 慈 幼 會 ， 聯 誼 性 屏 東 校 友 會 、 二 齊 校 友 會 、 高 雄 校 友 會 ， 自 治 性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學 會 、 歷 史 學 系 學 會 ， 音 樂 性 淡 江 合 唱 團 、 吉 他 社 。

課 指 組 綜 合 評 審 們 的 意 見 後 表 示 ， 服 務 性 社 團 相 較 於 往 年 進 步 幅 度 大 ， 水 準 也 提 升 許 多 ， 競 爭 相 當 的 激 烈 ， 本 應 有 三 個 獲 優 等 ， 但 因 同 分 的 關 係 ， 所 以 增 額 錄 取 。 文 藝 性 社 團 方 面 ， 篆 刻 社 社 團 護 照 實 施 情 況 非 常 不 錯 ， 有 一 完 整 確 實 的 記 錄 可 循 ， 美 工 社 在 這 一 點 上 就 略 需 加 強 。 而 巧 織 社 的 美 工 部 份 做 的 很 好 ， 但 因 美 工 方 面 並 不 列 入 評 分 標 準 ， 相 當 可 惜 。

體 育 性 社 團 方 面 ， 馬 術 研 習 社 成 立 已 二 年 ， 這 是 第 一 次 參 展 ， 所 有 記 錄 頗 完 整 的 ， 若 能 用 打 字 方 式 稍 微 整 理 將 會 更 好 。 而 最 值 得 鼓 勵 的 是 ， 桌 球 社 在 社 區 服 務 上 做 的 很 不 錯 ， 於 體 育 性 社 團 中 表 現 相 當 突 出 。 在 聯 誼 性 社 團 方 面 ， 彰 化 校 友 會 雖 然 返 鄉 服 務 的 資 料 齊 全 ， 但 是 社 團 內 部 的 資 料 及 帳 目 幾 乎 沒 有 ， 相 當 可 惜 。

而 在 音 樂 性 社 團 中 ， 國 樂 社 和 其 它 屬 性 社 團 比 較 起 來 ， 檔 案 資 料 最 齊 全 。 此 外 ， 成 立 甫 一 年 的 金 陵 女 中 校 友 會 及 水 上 活 動 社 最 引 人 注 目 ， 課 指 組 表 示 ， 他 們 能 在 短 短 一 年 之 中 就 能 交 出 一 張 相 當 不 錯 的 成 績 單 ， 非 常 值 得 鼓 勵 ， 若 能 在 社 區 服 務 中 再 做 加 強 將 會 更 好 。

課 指 組 強 調 ， 為 了 公 平 起 見 ， 評 審 老 師 皆 不 對 自 己 曾 所 屬 的 社 團 屬 性 做 評 分 ； 而 今 年 不 參 予 比 賽 的 茶 藝 社 及 登 山 社 之 特 別 獎 社 團 ， 其 負 責 人 因 對 於 自 己 本 身 的 社 團 屬 性 狀 況 最 為 瞭 解 ， 所 以 安 排 評 自 己 屬 性 的 社 團 。 今 年 社 團 評 鑑 評 審 ， 在 外 聘 老 師 方 面 ， 邀 請 正 德 國 中 楊 逸 源 校 長 、 鄧 公 國 小 張 榮 輝 校 長 、 輔 仁 大 學 課 指 組 組 長 楊 仕 裕 、 救 國 團 活 動 處 編 審 張 華 寶 及 五 位 校 友 亞 細 亞 航 空 公 司 票 務 部 督 導 王 富 民 、 前 青 年 聯 誼 會 會 長 劉 麗 玉 、 前 產 經 系 學 會 會 長 陳 孟 俊 、 前 樸 毅 團 團 長 鄭 美 瑩 、 前 宜 蘭 校 友 會 返 鄉 服 務 隊 隊 長 林 嘉 珮 。 在 校 內 評 審 方 面 ， 則 有 課 指 組 組 長 劉 艾 華 、 編 審 王 丁 泰 、 組 員 鄭 德 成 、 李 美 蘭 、 張 興 星 、 張 毓 容 及 八 十 六 學 年 度 社 團 評 鑑 特 優 社 團 負 責 人 馮 妃 蓮 、 林 建 宏 、 林 煒 淞 、 鐘 新 正 、 陳 冠 鳴 、 江 俐 潔 、 馬 姍 嫻 和 王 慧 琳 。